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51050008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51050008号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药业公司”）管理层对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红日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红日药业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18年12月31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红日药业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庆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宏谋

2019 年 04 月 02 日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天津市大通红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2000 年 9 月，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0]14 号文《关于同意天津市大通红日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红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红日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99 条规定以 2000 年 8 月 31 日经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63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红股 0.4 股，合计 145.20 万股，合计 145.2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0.10 元，合计 36.3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775.2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8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9.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4.2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2011 年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累计实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7,619.70 万元的利润分配方案。2012 年 5 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2,653.9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1241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9,223,305 股的普通股（A 股）购买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35.5752%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52,57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2 年 11 月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累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9,314,879 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49,314,879.00 元。

根据公司 2012 年—2013 年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累计实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311,643,598.00 元的利润分配方

案。2014年5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60,958,477.00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二次调整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207.20万股普通股（A股），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月22日，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11.00万股普通股（A股），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4年4月30日。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74,140,477.00元。

根据公司《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2014年9月，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0元。减资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74,095,477.00元。

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9号”文《关于核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3,592,644股的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949,999,972.32元。2015年3月，公司收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3,592,644.00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33,592,644.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累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7,688,121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07,688,121.00元。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向2015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303,844,060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3,844,060.00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911,532,181.00元。

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04号”文《关于核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树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93,281,800股普通股（A股）购买北京超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展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即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截止2015年11月，公司

收到刘树海、曹霖、王维虎、徐峰、北京汇众嘉利电子有限公司、姚晨、付静、王龙、王未沫、靳蕊、刘红领、储立成、陈洪章、谭运电、丁冬雪、湖州食品化工联合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芮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93,281,800.00 元，其中以股权出资 93,281,8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累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4,813,981 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04,813,981.00 元。

根据公司《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修改后的章程规定，2016 年 1 月，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0 元。减资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4,453,981.00 元。

根据公司《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6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修订后的章程规定，2016 年 7 月，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655,200.00 元。减资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3,798,781.00 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修订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累计实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2,007,597,562.00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 10 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011,396,343.00 元。

根据公司《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修改后的章程规定，2017 年 3 月，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41,550.00 元。减资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11,054,793.00 元。

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姚小青。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和研究开发。主要产品包括：血必净注射液、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川威）、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博璞青）、中药配方颗粒、医疗器械、药用辅料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

为规范》、《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利用北森测评系统平台，用以考察不同层级的管理人员及后续储备人员当前所具备的基本素质能力，通过测评结果进行管理人员及所辖部门的短板分析，为重点人员的培训、考核、人员调整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力争作到人尽其才。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公司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各方独立运作，相互制约，各司其职、权责分明，努力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地发展。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始终秉承“让企业基业长青、让员工生活美好、让股东收益更高”的企业使命，以研发精药、生产良药为己任，帮助患者远离疾病痛苦，同时拓展创新领域业务，为客户、股东、员工等利益相关方提供有吸引力的回报，为社会做出贡献，因此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与大力支持。公司仍将秉承专注、责任、创新的企业精神，继续沿着国际化、规模化和平台化的路线发展，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中国医药企业的翘楚和世界著名医药企业的美好愿景。

5、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设置董事长办公室、投资发展中心、证券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运营中心、审计法务中心、集团办公室、基建工程中心、医学部、药物警戒部、销售部、药品市场部、配方颗粒市场部、技术转化中心、药品研发中心、脓毒症研究中心、新药临床中心、项目管理和综合行政办公室、生产管理部、质量检验部、质量保证部、化学合成部、生产保障部、血必净大楼提取部、制剂部、物资管理部、血必净制剂部、

中药材前处理车间、生产运营办公室等 20 余个职能部门，且通过天津红日康仁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平台，将红日药品销售资源与配方颗粒营销资源进行有效整合。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授权有限、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经营活 动得以健康有序运行，合理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中心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人力资源系统在公司“勇于面对，敢于创新，夯实基础，开拓未来”的经营方针指导下，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永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不断优化升级成熟性组织，成立和持续调整创新性组织，通过内部人才盘点及外部人才引进，支撑了公司新的业务战略的落地。公司依托于红日商学院的平台，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全面提升各级管理者的管理能力和员工的业务水平，在重抓学习型组织氛围建设基础上，不断推进学习型组织效能建设。加强人才激励机制的进一步创新，实现绩效运营的闭环管理，推动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支撑了公司业务布局 and 经营发展的需要。

8、社会责任及企业文化

公司长期以“传承创新促进行业发展、仁心大爱共筑幸福生活”作为企业的社会责任，以降低病患者的病死率为企业追求，致力于药品研发、医师培养、健康知识普及，打造全民健康事业以及提升全民生活品质。秉承“精益生产、恪守规范、严格把控、彰显品质”的质量理念，要求员工严格遵守流程和工艺要求，严格管控质量。

公司走高新技术产业化道路，以研发精药、生产良药为己任，坚持稳健发

展，不断打造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横跨中药配方颗粒、成品药、药用辅料和原料药、医疗器械、医疗健康服务等诸多领域，集投融资、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 56 家（含参股公司），拥有员工近 6000 名，集投融资、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构筑了总部管控、专业公司经营的组织体系，引领企业快速发展。企业发展依托精神领航，2018 年公司董事长提出“从优秀的中药产品制造商，向卓越的大健康产业服务供应商转型”新概念，成为企业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始终秉承“传承发展中华医药·解决人类健康难题”的企业愿景和“让企业基业长青·让员工生活美好·让股东收益更高”的使命，突出“注重贡献·弘扬贡献·回报贡献”的核心价值观。公司着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了完整的企业文化体系架构，伴随企业的不断发展，企业文化建设也实现了快速发展，企业文化体系架构不断优化，为企业经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制定了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己任，保持企业快速永续发展为目的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同时在公司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的过程中高度重视风险控制，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应对等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运营中心、审计法务中心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了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公司努力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应对措施。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1、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建立了《信息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利用信息技术对信息资源的管理，充分利用系统信息资源为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服务，保证各类信息合理、准确、安全、有序沟通。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整合了公司信息系统资源，完善了信息管理体系，实现信息在企业内部的集中共享和内部机构及人员间的有效沟通。公司持续关注信息安全，制定了一系列信息安全方针、策略和制度，保护公司的信息资产，积极预防安全事件的发生。公司还将不断持续优化信息流程并进行信息系统的整合。

2、对外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司重要信息。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本公司设立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方面的工作。公司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责任和义务主动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披露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参加董事会、经理层的决策活动中，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障了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至今未发生泄漏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

3、对外信息沟通

在与外部投资者、客户、供应商、行业协会、中介结构、监管机构沟通方面，公司已建立由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公司网站、招标采购系统等多项平台组成的沟通渠道，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日常通过电话、传真、网络、来访等多种渠道加强与外部投资者、客户、供应商、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监管机构的有效沟通和联络，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各方信息，针对信息能够做出准确的判断和有效的管理。公司积极运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通过直接、间接多种方式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直接沟通。公司注重股东大会作用，从法律程序上确保全体股东参会、发言、表决的权利得到实现。

（四）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中心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 5、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监察部，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本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 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

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目前此方面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无重大缺陷。

2、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董事长办公室、投资发展中心、证券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运营中心、审计法务中心、集团办公室、基建工程中心、医学部、药物警戒部、销售部、药品市场部、配方颗粒市场部、技术转化中心、药品研发中心、脓毒症研究中心、新药临床中心、项目管理和综合行政办公室、生产管理部、质量检验部、质量保证部、化学合成部、生产保障部、血必净大楼提取部、制剂部、物资管理部、血必净制剂部、中药材前处理车间、生产运营办公室等 20 余个职能部门，其能够按照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3、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在人力资源的规划、招聘、配置、培训、教育、考核、薪酬、离职及人才通道建设等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制度，如已制定《招聘管理制度》、

《培训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制度》、《员工离职管理制度》、《全面绩效管理制度》等。以人力资源制度化、数据化和信息化为基础，通过对人才的培养与引进，通过组织使命的明晰化、组织结构的再造和管控模式的变革，进一步优化与整合资源，通过人才梯队建设、学习型组织塑造，不断提升公司管理者的领导力和人力资本竞争力。

4、信息系统方面

公司规范了信息系统的相关业务操作，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合理性，重点关注信息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的建设，公司设有独立的信息部门对公司的信息技术及应用系统进行设计与维护，目前公司使用的应用系统有 SAP、WMS、OA 以及电子招标信息系统等，公司信息部门定期备份财务数据，由此保证公司数据文件的真实、快速、有效、完整。

(二) 业务控制制度

1、基础管理方面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控制度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执行内部控制程序。

2、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公司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加强对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控制，及时发现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优化采购流程，促进各环节的有效衔接，降低采购风险。公司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采购部门年初依据业务部门的需求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将年度采购计划按照业务需求分解到各月。在执行采购过程中为降低采购项目成本，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大宗物资采购招标机制，通过招标、多方比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经过评审、考察、审批等程序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合格供应商名录，量化供应商评价标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评打分，形成供应商优胜劣汰的竞争与约束机制。完善验收入库与采购付款环节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验收制度以及付款授权审批制度，做到了采购部门、验收部门、付款部门相互独立，明确审批授权级别，分化采购验收经营风险的目的。

3、生产管理方面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生产组织结构，保证生产有关的业

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保证生产预算和生产计划的贯彻与执行；促使公司的生产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并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

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GMP 文件的规定将业务事项准确记录生产过程，公司注重员工健康和环境保护，确保安全生产。生产部门能够按照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根据市场需要统筹安排全年的生产作业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生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坚决制止各种违章行为。定期对员工安全操作技能进行岗位培训，组织员工实施扑火、急救等演练活动，上班期间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切实提高生产安全。

4、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采用基于过程控制的“无限近零风险”管理模式，涵盖自研发、技术转化、正式生产、产品终止及退市后处置的整个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控，每个阶段均具有其相应的管理手段，保证生产出合格的符合预定用途的产品。2018 年，公司在以下方面继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权责分离，继续推行“质量问责制”。设立独立于生产系统的质量控制中心作为质量管理体系的责任部门，负责人互不兼任，由最高管理者（企业负责人）作为质量第一责任人，承担质量主体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各中心/部门的职责及每一个岗位的说明书，流程上质量有“一票否决”权且不受上级领导约束。

继续提升质量管理体系，并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将药品注册、变更控制、偏差管理及纠正预防等关于产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与风险评估手段相结合，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放行及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药品的全过程均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

继续建设质量控制实验室。以 CNAS 为基础，通过检验能力测评、实验室对标管理等方式，从人员能力到设施设备配置，确保与产品性质和生产规模相适应。并按照“打造产品、创新模式、升级管理”经营理念，对流程进行重新梳理，去除重复或是低效的流程，实现高效的精细化管理。

建设风险预防与管控体系。公司设立“重大风险委员会”，制定《重大风险管理制度》，践行“无限近零风险”管理模式，按照正常、异常、应急状态将风险细化为三类，并按照 PDCA 循环设计风险管理流程，通过风险等级评定建模、风险管理手册及风险库的健全维护，不断规避和降低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战略、决策、运营、财务和质量等风险，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快速发展。

5、销售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产品销售需要制定了以风险为导向、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销售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销售目标的达成。公司各项业务围绕“勇于面对，敢于创新，夯实基础，开拓未来”制定各项经营计划。公司销售以学术循证研究成果为基础合规发展，同时依托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推进业务模式升级，积极探索新模式，实现了对细分市场的精细化管理和维护，实现了整体运营安全运行，公司加大了销售渠道管控力度，大幅降低了渠道风险，确保销售指标的达成。公司在制定商品或劳务等的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等销售政策时，充分发挥财务中心和人员的作用，加强合同订立、商品发出和应收账款回收的会计控制，避免或减少坏账损失；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合同均需审计法务中心审核。

公司增强销售发货管理，建立了严格的发货流程。公司对发货流程进行严格的管控，流程涉及销售、财务、物资管理部等多个部门，各部门岗位职责均做到了授权有限、权责明确、相互复核、相互牵制的控制目的。

6、筹资及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和变更计划实施项目，遵守承诺，严格管理，注重使用效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银行三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明确了筹资的责任部门和审批流程，明确了资金管理的要求和控制流程，确保办理筹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资金实施管理，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充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对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审批手续完备，资料规范完整，确保账户管理高效安全。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经营款项的收付结算，管控层级严格、权责分明、授权核算程序完善。

（三）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成品管理程序》、《物料贮存管理规程》、《印刷包装材料管理规程》、《仓库管理规程》、《标签管理规程》以规范成品、物料储存、保养、保护的规程；通过《物料验收管理规程》，规范所有库存的生产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的收发管理，所有入库的原辅料、包材均需通过初验及质检；通过《物料发放管理规程》、《发货规程》等，对物料出入库及日常管理和巡检加以规范。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健全和完善了固定资产申购、验收、领用、维修和报废的审批程序，加强了对固定资产取得、领用、登记、调用、盘点、处置的控制，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公司固定资产分别由集团办公室、基建工程中心进行分类管理，资产使用部门责任到人，财务部定期进行资产盘点，生产保障部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的工作，技术改造经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由基建工程中心负责实施改造，部门之间起到了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作用，保证了资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公司在工程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权限审批项目，不得越权。建设项目批准后，各单位通过招标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及工程概算，择优选择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基建工程中心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签订合同后施工单位或供应商方可施工或供货安装，并按照合同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确认符合付款条件后支付款项；工程验收和竣工决算按照权限逐级审核、审批，确保工程项目达到立项标准，最终能够为企业取得预期效益。

公司重视无形资产管理，无形资产业务均经适当审批，不存在超越授权审批现象，无形资产确认均有充足依据方可入账。

公司各项资产管理均设立专人专岗，不存在不相容岗位不分离情况，各岗位人员能够严格遵守相应资产管理制度。各项资产的购置、申领等均经过有效授权或恰当审批。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固定资产盘点，按月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并及时清理闲置资产、报废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能够确保资产的真实、有效、完整。

（四）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外担保设定严格的流程规定，财务中心应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送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复核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迄今为止，公司没有发生过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须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可以使中、小股东充分了解关联交易的真实内容，从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关联交易中免受损害。公司 2018 年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五）工资费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薪资制度和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绩效考核的结果是公司价值分配的支持系统,将作为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的依据。公司制定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由财务中心的专职人员核算成本费用。公司办理成本核算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成本费用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六）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涵盖了主要的业务与管理环节。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设立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监察部等机构部门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内审监察部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除上述监督部门日常监督外,本公司还根据内部控制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积极自查,彻底排查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的缺陷并及时整改。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下一年度公司将结合经营规模、行业特征、业务范围、市场情况及风险管理等情况在日常经营中及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改进和提高：

（一）持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重要岗位部门人员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学习与培训，增强其法律观念及内控意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风险防控意识，不断培养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文化。

（二）逐步建立公司风险评估体系的建设，结合控制目标以识别存在的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形成预警制度，实现风险的规避和有效控制。

（三）根据外部环境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情况，不断更新，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通过流程制度的宣贯，协助子公司完善内控及制度搭建，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建设。

（四）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专业水平和综合能力，充分发挥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审监察部的监督职能，建立发现内控活动中存在问题的持续改进机制，抓好落实整改跟进工作。继续抓好定期和不定期全面和专项检查工作，突出关键环节和关键问题的检查控制。

（五）公司将逐步建立内控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事项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六）大力开展针对新并购控股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方面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制度准则，并加强各控股公司的风险管控力度。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02 日